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電話：28699264 傳真：2509 9055

致《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主席

要求出席公聽會

民政事務局已於4月9日提交《2003年賭博稅(修訂)條例》到立法會進行表決。對於此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質疑：

1. 賭波遺害如何預防？

一直以來，政府的種種研究工作，教育及預防措施承諾，皆石沉大海，一一落空，相反推動賭波合法化卻異常落力！

2. 賭波成效如何評估？

法例中並無就評估設立準則，只在發牌條件內含糊其辭。條例中並無就成效作出任何評估基準，既無實施法例前的數據，如何監管其成效，如何為之有效的準則，亦一一欠奉！

3. 賭波條例即使無效，撤回賭牌難過登天。

根據賽馬會經營場外投注30多年的經驗，證明場外投注根本不能杜絕非法外圍，而縱使五年後證明賭波合法化不能打擊非法外圍，撤回牌照難過登天！

有關賭波合法的法例修訂，根本不能打擊非法外圍投注，亦會引起賭風蔓延，政府稅收亦得不償失。因此，我們強烈反對將賭波以法律規範。我們要求出席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並有足夠發言時間陳述立場，與議員一同討論賭波合法化對本港未來管治帶來的影響及有關的實際理據。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敬祝
工作順利！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尊聖堂主任牧師

李鴻標

2003年5月16日